附件1

2024年度湖北省博士后尖端人才引进项目

为贯彻落实《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博士后人才倍增计划的意见》（鄂政办发〔2019〕47号）、《关于加强新时代博士后工作的若干措施》（鄂人社发〔2024〕14号）精神，组织实施2024年度“湖北省博士后尖端人才引进项目”（下称省尖端人才项目），招引海内外优秀博士来鄂从事博士后研究。

一、支持重点及范围

省尖端人才项目面向海内外公开招引自然科学领域优秀博士来鄂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重点聚焦以下领域：

一是光电子信息、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生命健康、高端装备、北斗等五大优势产业。

二是算力与大数据、人工智能、软件和信息服务、量子科技、现代纺织服装、节能环保、智能家电、新材料、低碳冶金、氢能等10个新兴特色产业。

三是其他基础学科及前沿领域。

二、资助人数及政策

2024年拟资助100人左右。对获选人员每人资助40万元，分2年发放。其中，按照不重复享受的原则，入选了国家资助计划（A档）的，不享受省尖端人才项目经费资助；入选了国家资助计划（B 档、C档）的，分别补齐省尖端人才项目经费4万元/人、16万元/人，分2年发放。

入选人员享受《关于印发〈加强新时代博士后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鄂人社发〔2024〕14号）规定的各项支持政策。

三、申报条件

申报人须为2024年拟进站或已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应满足以下条件：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具备良好政治素质和思想品德。

2．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较强科研能力，且无学术不端和科研失信情况。

3．研究项目属自然科学领域。涉密项目须脱密。

4．拟进站人员须获得博士学位不超过3年、年龄不超过35周岁，全日制博士并已初步确定博士后合作导师、与博士后合作导师初步拟定研究计划；已进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须是2024年1月1日（含）之后进站，须依托所在博士后科研平台进行申报，不得变更博士后合作导师。其中，应届博士毕业生在申报时须已满足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基本要求，同等条件下应届博士毕业生优先。

5．拟（已）进站单位为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事业单位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设在高校的创新实践基地的，博士毕业学校须为全球大学排名前80位的高校；拟（已）进站单位为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不包括设在高校的创新实践基地）的，博士毕业学校须为全球大学排名前150位的高校。其中，博士毕业学校排名为全球前30名的可直接入选本项目，名额不超过20个，已进站的按进站申请提交时间先后排序，拟进站的按项目申报提交时间先后排序，额满为止。

全球大学排名以最新上海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Academic Ranking of World Universities）、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QS世界大学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U.S.News世界大学排名（U.S.News & World Report）为参考（排名满足其中一个榜单即可）。

6．申报人不满足第5条要求的，博士期间应取得重大科研成果，或是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业内公认的顶尖学术期刊发表过有影响力的学术论文。

7．获选人员须在博士后设站单位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并须将劳动关系（含人事、组织关系、工资关系及人事档案）转入博士后设站单位。

8．已入选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国家青年拔尖人才、香江学者计划、澳门青年学者计划、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以及其他各类国家博士后引进、派出项目（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除外）等人员，不可申报。

9．设站单位承诺给予入选者配套资助经费。

四、申报评审程序

（一）项目申报。申报人于8月19日至9月6日期间登录湖北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信息系统（http://59.175.218.206:9997/hbzj-web/），根据索引要求在线填写湖北省博士后尖端人才引进项目申报信息（模板见附件1-1），并上传《湖北省博士后尖端人才博士后合作导师推荐意见表》（附件1-2）、博士后进站备案证明或工作意向协议书、科研成果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设站单位审核。上传材料均须为PDF格式原件扫描件。

（二）项目审核。设站单位于9月7日至9月13日期间登录湖北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信息系统（http://59.175.218.206:9997/hbzj-web/），对申报人资格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认，推荐至省人社厅。

（三）专家评审。9月-10月评审，遴选确定拟资助人员。

（四）对符合直接入选条件的前20名申报人，经资料审核通过后，直接确定为拟资助人员。2024年国家博士后资助计划（A档）人选经申报，不占遴选指标直接纳入省尖端人才项目，享受除经费资助外的其他支持政策。

（五）项目公示。拟资助人员名单确定后，通过省人社厅网站（https://rst.hubei.gov.cn/）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在公示期间，接到举报线索，一经核实终止拟资助资格。公示期满后，按程序审定公布获选人员名单，拨付资助经费。

五、有关要求

1．资助经费主要用于获选人员的日常生活费用（含工资、奖金、生活补助及社会保险个人缴纳部分等），由设站单位从获选人员进站之日起按月计发，核发24个月。设站单位不得提取管理费，应由单位承担的社保缴费部分不得从资助经费中列支。

2．拟进站的获选人员须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进站手续，逾期视为自动放弃获选资格。

3．获选人员如放弃获选资格，设站单位应在三个月内退回资助经费；获选人员如提前出站或退站，设站单位须退回剩余资助经费。

4．获选人员入选下年度国家资助计划（A档）的，需全额退回已享受的省尖端人才项目资助经费；获选人员下年度入选国家资助计划（B档、C档），需按照补差原则退回超出的经费。

5．获选人员应在出站前（一般应为获资助18个月至资助期满时）登录湖北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信息系统（http://59.175.218.206:9997/hbzj-web/），按照要求在线填写湖北省博士后项目绩效申报信息（模板见附件1-3）。设站单位在系统中审核后提交至省人社厅。未完成绩效申报的获选人员不得办理出站手续。

附件：1-1．湖北省博士后尖端人才引进项目申报书

 1-2．湖北省博士后尖端人才合作导师推荐意见表

1-3．湖北省博士后项目绩效申报表

附件1-1

湖北省博士后尖端人才引进项目

申报书

|  |  |
| --- | --- |
| 申 请 人 |   |
| 博士毕业院校 |   |
| 一级学科 |   |
| 产业领域 |   |
| 进站单位 |   |
| 合作导师 |   |
| 填表日期 |   |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博士后管理协调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制

填表须知

1.“进站单位”指设有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的单位。未进站申报人填写拟进站单位。

 2.“导师”指博士生导师，“合作导师”指博士后合作导师。

1. 个人信息

|  |
| --- |
| （一）基本信息 |
| 姓 名 |  | 性 别 |  | 国籍 |  | 出生年月 |  |
| 婚姻状况 |  | 身份证/护照/港澳台居住证 |  |
| 移动电话 |  | 固定电话 |  |
| E-mail |  | 通讯地址 |  |
| （二）当前身份 |
|  □拟进站 □ 已进站  |
| 1. 拟进站博士毕业生
 | 攻读博士学位院校/科研机构 |  | 博士学位授予国家或地区 |  |
| 一级学科 |  | 导师 |  | 预计毕业时间 |  |
| 拟进站单位 |  | 合作导师 |  |
| B.已进站的博士后 | 博士毕业院校/科研机构 |  | 博士学位授予国家或地区 |  |
| 一级学科 |  | 导师 |  | 博士学位授予时间 |  |
| 博士后编号 |  | 合作导师 |  | 进站时间 |  |
| 在站单位 |  |
| （三）主要学习/研究经历（学习经历包括本科以上学历。研究经历包括在国内外研究机构访问、进修等经历。所有经历均从目前情况开始填起。） |
| 学习经历 | 起止时间 | 院校/科研机构 | 国别 | 专业 | 学历 |
|  |  |  |  |  |
|  |  |  |  |  |
| 研究经历 | 起止时间 | 院校/科研机构 | 国别 | 研究内容 | 身份 |
|  |  |  |  |  |
|  |  |  |  |  |

二、学术及科研情况

|  |
| --- |
| （一）博士学位论文情况 |
| 论文标题 |  |
| 关键字 |  |
| 论文摘要 | （限1000字） |
| 1. 科研成果和奖励（每类限3项）
 |
| 国际和国内核心期刊论文 | 出版时间 | 题名 | 期刊名称 | 根据论文等发表时的真实情况填写本人排名/总人数 | 数据库收录 |
|  |  |  |  |  |
| 国家或省部级项目/课题情况 | 批准时间 | 项目/课题 | 项目编号 | 下达部门 | 经费 | 项目角色 |
|  |  |  |  |  |  |
| 图书 | 出版时间 | 书名 | ISBN | 出版社 | 根据真实情况填写本人排名/总人数 |
|  |  |  |  |  |
| 授权专利 | 授权时间 | 专利名称 | 类型 | 公告号 | 根据真实情况填写本人排名/总人数 |
|  |  |  |  |  |
| 获得国际、国家及省部级奖励情况 | 获奖时间 | 获奖名称 | 获奖成果 | 评奖机构 | 根据真实情况填写本人排名/总人数 |
|  |  |  |  |  |

三、进站后拟开展的研究计划

|  |
| --- |
| （一）基本信息 |
| 计划名称 |  |
| 关键词 | （限5个） |
| 一级学科 |  | 二级学科 |  | 资助领域 |  |
| 与合作导师承担项目的关系 |  |
| （二）研究计划及技术路线 |
| 计划内容 | 主要包括：1. 研究背景、意义及价值；
2. 研究内容；
3. 研究路线及计划；

（总字数限3000字） |
| 研究创新性及实际意义 | 简述所开展研究填补的所属领域的研究空白，或技术发展的推动作用（限300字） |
| 研究基础 | 简述申报者个人、依托平台及导师的支撑研究的相关基础（限500字） |
| 研究目标及预期成果 | 分解整体研究目标、列出预期研究成果，包括学术性成果指标（限500字）  |

四、合作导师及科研平台

|  |  |  |
| --- | --- | --- |
| 合作导师姓名 |  | □院士 □国家引才计划创新长期专家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中科院特聘研究员 □其他  |
| 合作导师承担重大项目名称 |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其他  |
| 科研平台 | □国家实验室 □国家重点实验室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 □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其他  |
| 申报人在合作导师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  | 申报人在依托科研平台中承担的角色 |  |
| 合作导师近3年主要科研成果、承担的国家重大项目（课题） |  |

五、申报人承诺

|  |
| --- |
| 申报材料客观真实，无弄虚作假情况。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

六、进站单位意见

|  |  |
| --- | --- |
| 该申报材料是否真实准确？ | □是 □否 |
| 该申报人当前身份□符合 □不符合 | □拟进站 □已进站 |
| 1. 请根据申报人实际情况选择一项：

（1）申报人博士毕业学校世界排名： 🞎前30名 🞎前80名 🞎前150名 具体排位（ )名 所在榜单：（2）申报人是否已入选“国家博士后资助计划”、博士后重点专项、“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香江学者计划”、“澳门青年学者计划”项目： 🞎是 🞎否（3）博士期间是否以主要完成人身份在顶尖期刊发表过有影响力的学术论文： 🞎是 🞎否具体发表论文情况（何时在何期刊以何种身份发表）：1. 承诺按照项目要求给予申报人配套资助经费： 🞎是 🞎否

 配套经费比例： 配套经费用途：  |
| 核实人员 |  | 联系方式 |  |
| 进站单位推荐意见：   签字（公章）：年 月 日  |

附件1-2

湖北省博士后尖端人才合作导师推荐意见表

尊敬的博士后合作导师：

您好！

为服务高层次创新人才培育、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高质量发展，吸引优秀博士来鄂从事博士后研究，经湖北省人民政府同意，我厅拟继续实施湖北省博士后尖端人才引进项目，围绕前沿领域、基础学科及我省五大优势产业择优遴选100名应届及新近毕业的优秀博士、新进站的自科领域博士后给予每人每年不少于20万元的资助，资助期为2年。

请您为符合条件的有意向或正在与您合作开展博士后研究的博士、博士后填写推荐意见，您的意见将是我们遴选人才的重要依据。

祝您身体健康，工作顺利!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博士后管理协调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  |  |
| --- | --- |
| 被推荐人姓名 |  |
| 进站单位 |  |

|  |  |  |  |
| --- | --- | --- | --- |
| 合作导师姓名 |  | 工作单位 |  |
| 电话 |  | E-mail |  | 职务/职称 |  |
| 推荐意见 | 1.您如何评价被推荐人的学术道德和科研诚信情况？ |
| 2.被推荐人最突出的科研能力有哪些？ |
| 3.您如何评价被推荐人的学术潜力和职业前景？ |
| 4.您和被推荐人是否有合作的研究成果？如有，被推荐人的贡献有多大？ |

 合作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3

湖北省博士后项目绩效申报表

|  |  |
| --- | --- |
| 获资助人员： |   |
| 资助项目类别： |   |
| 一级学科： |   |
| 进站单位： |   |
| 填报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 | --- |
|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北省博士后管理协调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 制 |

填表须知

1. 本申报表模板仅用于准备绩效申报材料时参考。正式填报内容须依托申报系统填报和提交，无须报送纸质材料。
2. 湖北省博士后项目绩效申报内容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是湖北省博士后项目获选人员在申报湖北省博士后项目时已填报的研究计划，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第二部分是湖北省博士后项目获选人员获资助期间取得的科研业绩成果和工作总结，内容由获资助人选按要求填报。
3. 申报材料如涉密，请做好脱密处理。

一、个人信息（系统自动生成）

|  |
| --- |
| （一）基本信息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移动电话 |  | E-mail |  |
| 通讯地址 |  |
| （二）在站信息 |
| 博士毕业院校/科研机构 |  | 博士学位授予国家或地区 |  |
| 博士学位一级学科 |  | 博士生导师 |  | 博士学位授予时间 |  |
| 博士后编号 |  | 博士后合作导师 |  | 进站时间 |  |
| 设站单位 |  | 进站一级学科 |  |

二、获湖北省博士后项目资助期间开展的研究计划（系统自动生成）

|  |
| --- |
| （一）基本信息 |
| 研究课题 |  |
| 关键词 | （限 5 个） |
| 研究课题所属二级学科 |  | 资助领域 |  |
| （二）研究计划及技术路线 |
| 主要包括：1. 研究背景、意义及价值；
2. 研究内容；
3. 研究路线及计划
4. 研究工作创新性
5. 研究工作基础
6. 研究目标及预期成果
 |

三、获湖北省博士后项目资助期间研究计划调整情况

|  |  |
| --- | --- |
| 资助期间研究计划是否存在调整 | □ 是 □ 否  |
| 调整情况说明 | （限2000字，如无调整无需填写） |

四、获湖北省博士后项目资助期间科研业绩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际和国内核心期刊论文 | 出版时间 | 题名 | 期刊名称 | 作者排名/总人数 | 收录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担国家或省部级项目/课题情况 | 批准时间 | 项目/课题名称及立项编号 | 下达部门 | 批准经费（万元）） | 承担角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图书 | 出版时间 | 书名 | ISBN | 出版社 | 本人排名/总人数 |
|  |  |  |  |  |
|  |  |  |  |  |
| 授权专利 | 授权时间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授权公告号 | 本人排名/总人数 |
|  |  |  |  |  |
|  |  |  |  |  |
| 获国际、国家及省部级科研奖励情况 | 获奖时间 | 获奖类别、等级 | 获奖成果 | 授奖部门 | 本人排名/总人数 |
|  |  |  |  |  |
|  |  |  |  |  |
| 入选国家、省部级人才计划情况 | 入选年度 | 人才计划（项目）名称 |  |
|  |  |  |
|  |  |  |
| 获湖北省博士后项目资助期间科研业绩工作总结 |
| （请从研究计划执行情况、研究成果的创新性、研究成果的科学意义、研究成果的应 用和前景等方面对获资助期间取得的科研业绩情况进行总结。限2000字） |

五、湖北省博士后项目资助经费使用情况

|  |  |  |
| --- | --- | --- |
| 开支内容 | 金额（单位：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支出合计： 元 余额： 元 |

六、申报人承诺

|  |
| --- |
|  本人已认真审核此申报表所填内容，并保证所填内容真实可靠且无涉密内容。对因虚报、伪造等行为引起的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本人承担。 获资助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七、审核意见

|  |
| --- |
| 博士后合作导师审核意见： 合作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
| 设站单位审核意见： 设站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2024年度湖北省博士后创新人才培养项目

为贯彻落实《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博士后人才倍增计划的意见》（鄂政办发〔2019〕47号）、《关于加强新时代博士后工作的若干措施》（鄂人社发〔2024〕14号）精神，实施2024年“湖北省博士后创新人才培养项目”（下称省博新人才项目），对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进行科研资助。

一、支持重点及范围

省博新人才项目主要聚焦以下领域的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

一是在重点领域和发展前沿从事科研工作。

二是从事重大理论创新、关键技术攻关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二、支持人数及政策

 2024年湖北省博士后创新人才培养项目分为A档资助和B档资助。其中，A档资助（限自然科学领域和工程技术领域博士后申报）拟遴选100人左右，对获选人员每人资助18万元；B档资助拟遴选100人左右，对获选人员每人资助9万元。资助经费一次性发放。

三、申报条件

1.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潜心科研，学风正派，无学术不端和科研失信情况。

2.申报人应为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进入湖北省博士后科研平台，全职在鄂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人员。

3.已取得突出的科研成果，或在项目成果转化方面已取得较好的成效。发展潜力大，在站期间表现出较强的创新能力。

4.依托项目应具有突出的学术价值或创新性。

5.入选省尖端人才项目人员如申报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获得资助。

6.已入选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国家、省青拔计划人选、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香江学者计划、澳门青年学者计划、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以及其他各类国家博士后派出项目（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除外）、2023年度湖北省博士后创新研究岗位的人员、与外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创新实践基地联合培养的人员，不可申报。

7.对在资助结果公布之前出（退）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不予资助。

四、申报评审程序

（一）项目申报。申报人于8月19日至9月1日期间登录湖北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信息系统（http://59.175.218.206:9997/hbzj-web/），根据索引要求在线填写省博创新人才项目申报信息（模板见附件2-1），并上传科研成果证明、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进站人员还需上传与流动站联合培养协议），提交设站单位审核。上传材料均须为PDF格式原件扫描件，申报材料涉密的务必脱密后提交。

（二）项目审核。设站单位于9月6日至9月19日期间登录湖北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信息系统（http://59.175.218.206:9997/hbzj-web/），对申报人资格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认，推荐至省人社厅。

（三）专家评审。10-11月评审，遴选确定拟资助人员。

（四）项目公示。拟资助人员名单确定后，通过省人社厅网站（https://rst.hubei.gov.cn/）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在公示期间，接到举报线索，一经核实终止拟资助资格。公示期满后，按程序审定公布获选人员名单，拨付资助经费。

五、有关要求

1.资助经费主要用于支持获选人员开展科技创新攻关，由获选人员按照湖北省博士后经费管理办法自主统筹使用。设站单位对资助经费单独立账、代为管理。

2.获选人员在公开发表资助成果时，应标注“湖北省博士后项目资助”及资助编号（Supported by the Postdoctor Project of Hubei Province under Grant Number 2024HBXXXX）（资助编号编码规则见附件2-2）。

3.获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应在出站前（一般应为获资助18个月至资助期满时）登录湖北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信息系统（http://59.175.218.206:9997/hbzj-web/），按照要求在线填写湖北省博士后项目绩效申报信息（模板见附件2-3）。经设站单位财务部门审批同意，设站单位在系统中审核后提交至省人社厅。未完成绩效申报的获选人员不得办理出站手续。

附件：2-1．湖北省博士后创新人才培养项目申报书

 2-2．湖北省博士后创新人才培养项目资助编号编码规则

2-3．湖北省博士后项目绩效申报表

附件2-1

湖北省博士后创新人才培养项目

申报书

|  |  |
| --- | --- |
| 姓 名  |   |
| 进站单位 |   |
| 申报项目 |   |
| 项目所属一级学科 |   |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博士后管理协调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制

填报须知

1．本表由申报人在“湖北省人社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系统””中填报并自动生成，网下生成无效。

2．“一、个人信息”中“1.申报人基本情况”由系统自动填报。

3．中文或英文均可。

一、个人信息

|  |
| --- |
| 1.申报人基本情况 |
| 姓名 |  | 博士后编号 |  | 进站时间 | 年 月 |
| 性别 |  | 政治面貌 |   | 出生年 月 | 年 月 | 国籍 |  |
| 证件名称 |  | 证件号码 |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 E-mail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进站单位 |  | 流动站□ 设站单位： 合作导师： |
| 工作站□ 设站单位： 合作导师：创新实践基地□设站单位： 合作导师： |
|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  |  |
| 2.科研成果和奖励（每个类型限5项） |
| 国际和国内核心期刊论文 | 出版时间 | 题名 | 期刊名称 | 根据论文等发表时的真实情况填写本人排名/所有作者人数 | 数据库收录 |
|  |  |  |  |  |
| 国家或省部级项目/课题情况 | 批准时间 | 项目/课题名称 | 项目编号 | 下达部门 | 经费 | 项目角色 |
|  |  |  |  |  |  |
| 图书 | 出版时间 | 书名 | ISBN | 出版社 | 根据专著出版时的真实情况填写本人排名/所有作者人数 |
|  |  |  |  |  |
| 授权专利 | 授权时间 | 专利名称 | 类型 | 公告号 | 根据专利取得时的真实情况填写本人排名/所有作者人数 |
|  |  |  |  |  |
| 获国际、国家及省部级奖励情况 | 获奖时间 | 获奖名称 | 获奖成果 | 评奖机构 | 根据获得奖励时的真实情况填写本人排名/所有作者人数 |
|  |  |  |  |

二、研究项目

|  |  |
| --- | --- |
| 名 称 |    |
| 研究类别 | 基础研究□ 应用基础□ 技术开发□ |
| 项目来源 |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其他国家级项目□ 自选项目□  |
| 项目所属一级学科 |  | 项目所属二级学科 |  |
| 交叉一级学科 |  | 交叉二级学科 |  |
| 关键词 | （限5个） |
| 1. 项目简介（限500字）
 |
| 2.研究内容（限2000字。研究项目主要内容、主要创新点、项目的预期目标、科学意义、应用前景等。） |
| 3.研究方法（限2000字。研究计划、拟采取的研究方法、实验方案、技术路线、已具备的条件及目前进展的情况。） |

三、承诺

|  |
| --- |
| 本人承诺：所有申报材料和相关内容真实准确，不涉及国家秘密，本人不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在项目申报、评审和执行全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和科学道德，遵守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要求，认真开展科研工作；严格依规使用资助经费，经费全部依规用于与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如违背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关处理。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2-2

湖北省博士后创新人才培养项目资助编号

编码规则

湖北省博士后创新人才培养项目资助编号由立项年度、地方标识、档次代码和项目流水序号四组信息构成，分别由阿拉伯数字和大写英文字母组成，共10位。具体顺序及含义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位数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编号含义 | 立项年度 | 地方标识 | 档次代码 | 流水序号 |
| 表示方法 | 四位数字 | 两位英文字母 | 1位英文字母 | 三位数字 |

如，2024年度批复立项的湖北省博士后创新人才培养项目，A档资助中第一个资助项目的资助编号为2024HBA001，B档资助中第100个资助项目的资助编号为2024HBB100。以此类推。

附件2-3

湖北省博士后项目绩效申报表

|  |  |
| --- | --- |
| 获资助人员： |   |
| 资助项目类别： |   |
| 一级学科： |   |
| 进站单位： |   |
| 填报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北省博士后管理协调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 制 |  |

填表须知

1. 本申报表模板仅用于准备绩效申报材料时参考。正式填报内容须依托申报系统填报和提交，无须报送纸质材料。
2. 湖北省博士后项目绩效申报内容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是湖北省博士后项目获选人员在申报湖北省博士后项目时已填报的研究计划，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第二部分是湖北省博士后项目获选人员获资助期间取得的科研业绩成果和工作总结，内容由获资助人选按要求填报。
3. 申报材料如涉密，请做好脱密处理。

一、个人信息（系统自动生成）

|  |
| --- |
| （一）基本信息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移动电话 |  | E-mail |  |
| 通讯地址 |  |
| （二）在站信息 |
| 博士毕业院校/科研机构 |  | 博士学位授予国家或地区 |  |
| 博士学位一级学科 |  | 博士生导师 |  | 博士学位授予时间 |  |
| 博士后编号 |  | 博士后合作导师 |  | 进站时间 |  |
| 设站单位 |  | 进站一级学科 |  |

二、获湖北省博士后项目资助期间开展的研究计划（系统自动生成）

|  |
| --- |
| （一）基本信息 |
| 研究课题 |  |
| 关键词 | （限 5 个） |
| 研究课题所属二级学科 |  | 资助领域 |  |
| （二）研究计划及技术路线 |
| 主要包括：1. 研究背景、意义及价值；
2. 研究内容；
3. 研究路线及计划
4. 研究工作创新性
5. 研究工作基础
6. 研究目标及预期成果
 |

三、获湖北省博士后项目资助期间研究计划调整情况

|  |  |
| --- | --- |
| 资助期间研究计划是否存在调整 | □ 是 □ 否  |
| 调整情况说明 | （限2000字，如无调整无需填写） |

四、获湖北省博士后项目资助期间科研业绩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际和国内核心期刊论文 | 出版时间 | 题名 | 期刊名称 | 作者排名/总人数 | 收录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担国家或省部级项目/课题情况 | 批准时间 | 项目/课题名称及立项编号 | 下达部门 | 批准经费（万元）） | 承担角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图书 | 出版时间 | 书名 | ISBN | 出版社 | 本人排名/总人数 |
|  |  |  |  |  |
|  |  |  |  |  |
| 授权专利 | 授权时间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授权公告号 | 本人排名/总人数 |
|  |  |  |  |  |
|  |  |  |  |  |
| 获国际、国家及省部级科研奖励情况 | 获奖时间 | 获奖类别、等级 | 获奖成果 | 授奖部门 | 本人排名/总人数 |
|  |  |  |  |  |
|  |  |  |  |  |
| 入选国家、省部级人才计划情况 | 入选年度 | 人才计划（项目）名称 |  |
|  |  |  |
|  |  |  |
| 获湖北省博士后项目资助期间科研业绩工作总结 |
| （请从研究计划执行情况、研究成果的创新性、研究成果的科学意义、研究成果的应 用和前景等方面对获资助期间取得的科研业绩情况进行总结。限2000字） |

五、湖北省博士后项目资助经费使用情况

|  |  |  |
| --- | --- | --- |
| 开支内容 | 金额（单位：元） | 备注 |
|  |  |  |
|  |  |  |
| 支出合计： 元 余额： 元 |

六、申报人承诺

|  |
| --- |
|  本人已认真审核此申报表所填内容，并保证所填内容真实可靠且无涉密内容。对因虚报、伪造等行为引起的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本人承担。 获资助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七、审核意见

|  |
| --- |
| 博士后合作导师审核意见： 合作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
| 设站单位审核意见： 设站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2024年度湖北省博士后先锋人才跟踪支持项目

为贯彻落实《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博士后人才倍增计划的意见》（鄂政办发〔2019〕47号）、《关于加强新时代博士后工作的若干措施》（鄂人社发〔2024〕14号）精神，2024年开展实施“湖北省博士后先锋人才跟踪支持项目”（下称“省先锋人才”），对出站后来鄂留鄂就业创业的优秀博士后研究人员实施科研资助。

一、支持重点及范围

省先锋人才面向出站后来鄂留鄂就业创业的博士后研究人员，择优进行生活补贴资助。

二、支持人数及政策

2024年拟遴选100人左右。对获选人员每人资助15万元，分3年发放。可叠加享受博士后出站留鄂安家生活补贴。获选人员在申报湖北省博士后卓越人才跟踪培养计划时，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支持。

三、申报条件

申报条件含基本条件、认定条件及评选条件。申报人应当具备全部基本条件，并符合至少1项认定条件或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潜心科研，学风正派，无学术不端和科研失信情况。

2．进站身份应为非定向就业博士毕业生、无人事劳动关系人员或外籍人员。

3．出站时间为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

4．出站考核评级为优秀及以上等次。

5．出站当年初次就业与在鄂用人单位签订3年及以上从事科研工作的劳动（聘用）合同。

博士后在站期间已办理入职的和博士后站前、在站与出站后工作单位为同一单位的，不得申报。

（二）认定条件

1．入选国家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国家博士后资助计划A档）人员。

2．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或面上项目资助或中国博士后基金特别资助，或获得国家或我省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银奖及以上项目团队中的核心博士后，且出站后到在鄂企业或省属事业单位工作。

（三）评选条件

博士后在站期间取得重大科研成果，或是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业内公认的顶尖学术期刊发表过有影响力的学术论文。

四、申报评审程序

（一）申报前公示。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将项目申报条件及申报人有关信息在单位公示。

（二）项目申报。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人于9月16日至9月20日期间登录湖北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信息系统（http://59.175.218.206:9997/hbzj-web/），根据索引要求在线填写省先锋人才申报信息（模板见附件3-1），并上传证明材料（包括申报人身份证明材料，与在鄂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进站前、在站、出站后整个工作期间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获得有关计划、资助证明材料，取得的学术成果证明材料，所在单位公示情况和结果、企业营业执照、纳税证明、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提交工作单位审核。上传材料均须为PDF格式原件扫描件。

（三）项目审核。设站单位于9月21日至9月26日期间登录湖北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信息系统（http://59.175.218.206:9997/hbzj-web/），对申报人资格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认，推荐至省人社厅。

（四）直接认定。对符合“认定条件”的申报对象，经资料审核通过后，直接确定为拟资助人员。

（五）专家评审。11月评审，遴选确定拟资助人员。

（六）项目公示。拟资助人员名单确定后，通过省人社厅网站（https://rst.hubei.gov.cn/）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在公示期间，接到举报线索，一经核实终止拟资助资格。公示期满后，按程序审定公布获选人员名单，拨付资助经费。

五、有关要求

1.获选人员资助经费拨付到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由工作单位负责发放。鼓励各地和用人单位在省级政策基础上制定叠加优惠政策。

2.获选人员所在工作单位应对获选人员资金单独立账，专款专用。对入选本项目后未满3年离鄂或主动放弃资格的获选人员，所在单位应及时退回剩余资金。

3.获选人员所在工作单位要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条件，对获选人员职业发展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做好科研绩效评价和成果追踪工作。在跟踪支持期结束后3个月内登录湖北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信息系统（http://59.175.218.206:9997/hbzj-web/），填报绩效报告（模板见附件3-2）。

附件：3-1．湖北省博士后先锋人才跟踪支持项目申报表

 3-2．湖北省博士后先锋人才跟踪支持项目绩效申 报表

附件3-1

湖北省博士后先锋人才跟踪支持

项目申报表

|  |  |
| --- | --- |
| 申报人  |   |
| 出站后工作单位 |   |
| 工作单位性质 |   |
| 联系方式 |   |
| 填报日期 |   |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博士后管理协调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制

填写说明

一、本申报表为审核的主要依据之一，申报人必须保证其真实性和严肃性，请严格按照表中要求填写。

二、申报表应为A4开本，证明材料按附件材料要求提供。

三、部分内容如没有相关情况，则填“无”，不可空项。

四、本申报表填写要求，由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国籍 |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出生日期 |  |
| 身份证号/护照号/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  |
| 博士后在站单位 |  | 进站身份 |  | 进站前工作单位 |  |
| 出站后现工作单位 |  | 单位性质 |  | 所在市州 |  |
| 出站时间 |  | 博士后证书编号 |  |
| 所从事专业或方向 |  | 研究工作所服务的主要行业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工作单位开户名及开户行 |  | 银行账号 |  |
| 教育经历（从本科填起，包括国外教育经历） |
| 起止年月 | 学 校 | 专 业 |
|  |  |  |
|  |  |  |
| 工作经历 |
| 起止年月 | 单位名称 | 职务职称 |
|  |  |  |
|  |  |  |
| 教育/工作经历非连续原因 | 如有，请补充 |
| 已入选的博士后计划项目、所获奖项 | □国家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 □国家博士后重点专项□湖北省博士后尖端人才引进项目 □中国博士后基金特别资助□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 □中国博士后基金面上资助□湖北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岗位资助 □湖北省博士后创新研究岗位资助□国家或湖北省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银奖及以上奖项 |
| 在顶刊发表论文情况 |  |
| 取得重大科研成果情况 |  |

二、个人承诺与单位意见

|  |
| --- |
| 1.申报人承诺本人承诺申报资料中所有信息真实可靠，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签字）： 年 月 日  |
| 2.所在单位意见（单位对申报资料核实情况，对申报人的培养措施，给予申报人的配套团队和科研条件，不超过200字。）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3-2

湖北省博士后先锋人才跟踪支持项目绩效申报表

用人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助人员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国籍 | 博士后编 号 | 获资助年度 | 资助期限 | 现任岗位/职务 | 人才发展情况（重要科技成果产出情况，承担国家、省、市重大科技任务情况，学术任职情况，获学术奖励荣誉情况，团队建设及人才培养情况） | 资助经费使用情况 | 备注 |
| 例 | 李白 | 男 | 1990.02 | 中国 | 12345 | 2021 | 格式：20xx.xx-20xx.xx | 主任，副教授 |  |  |  |
|  |  |  |  |  |  |  |  |  |  |  |  |